社會發展階段與非營利組織發展關係之建構

劉麗娟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休閒保健管理系助理教授

汪明生

台灣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教授

摘要

在非營利組織相關文獻中，大多強調非營利組織為公民社會重要的特質，然對於形塑非營利組織發展樣貌的社會現狀之相關研究卻付之闕如，故本研究從整體面檢視非營利組織產生之社會條件。傳統的計畫經濟逐漸朝向自由市場競爭的供需均衡發展，進而促進經濟的逐步發展；經濟的逐步發展可促進產業結構的轉型，使以農業為主的傳統社會轉型為以工商業為主的工業社會，並吸引白領中產階級的進駐；當產業結構轉型後，白領中產階級逐漸成為社會中的多數時，社會及人口的結構與素質亦會隨之提升；當社會及人口結構與素質、教育普及大幅提升之後，原本由少數菁英所領導的政治參與方式轉逐漸轉型為多數公眾參與的方式，而此時也才能出現 Habermas 的「公共領域」，意即真正的「公民社會」與「現代性」，此時非營利組織才有生存與發展之空間，並且成為強化公民社會基礎的重要因素。

關鍵詞：社會發展、非營利組織。